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ROU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之本公司綜合財務業績錄得約 9,100,000 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相比之下 2020 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 6,400,000 港元。本期間之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大幅減少約 42,800,000 港元。

本公司現時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本公告日期乃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故之後在進一步審閱後或有可能作出調整）而作出。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公司將於 2021 年 11 月 8 日刊發的 2021 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擬披露的財務資料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於該期的中期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1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